

关于对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平审[2022]0382-2 号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051425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属期： 2021年 01月01日 - 2021年 12月 31日
报告文号： 天平审[2022] 0382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康建春
注 师 编 号： 33000290000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苏忠平
注 师 编 号： 330000681841
事 务 所 名 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571-56832576
事 务 所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2512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EJIANG TIANP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
北城天地商业中心9幢11楼
电话：0571-56832573
传真：0571-88862995
网址：www.zjtp.com

关于对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天平审[2022]0382-2号

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浙江依特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特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4月27日出具了天平审[2022]0382-1号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依特诺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温州展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腾公司”）3,710.01万元、温州银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康公司”）473.50万元，合计4,183.51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183.51万元。经追查会计凭证发现，这些预付账款余额是由多年度多笔银行转账交易形成的，相关《付款申请单》用途注明“付款”或“付货款”，相关银行付款凭证上用途注明“付货款”或空白，账面上未见购货记录，这些支付款项相关的具体采购内容也不明确。

浙江天平会
报告附

依特诺公司与展腾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预付款确认及返还计划协议》，协议约定展腾公司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返还 297.7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 1,00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剩余款项 2,772.21 万元，分 3 次返还全部款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金额累计 359.90 万元。

依特诺公司与银康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签订《预付款确认及返还计划协议》，协议约定银康公司将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65.00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 1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返还剩余款项 288.50 万元，分 3 次返还全部款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回金额累计 30.00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性质、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款项余额及其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仅限于对特定项目的

影响，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且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做充分披露。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1”所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依特诺公司连续亏损，累计亏损 96,857,938.01 元，其中，2021 年亏损 29,552,852.65 元，2020 年亏损 35,376,530.15 元，2019 年亏损 30,298,349.84 元，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依特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依特诺公司连续多年亏损，且金融机具行业受到电子支付普及的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依特诺公司也已经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为了解决这些不确定性所采取的相应的改善措施。

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上述事项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

重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五、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依特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依特诺公司 2021 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所述，我们无法就依特诺公司与展腾公司和银康公司支付款项的性质、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预付款项的余额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以及调整的金额。

(2)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依特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对影响公司盈亏性质的考虑。

考虑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的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未发生变化。

六、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七、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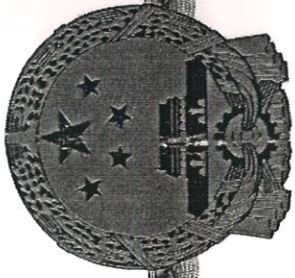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仅供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依特诺公司定期报告审
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529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年05月16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天方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10层

经营范围
会计查账、审计、验证等审计、会计业务，会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代理记账，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2日